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贊助辦法	版次	7.0
PO452		頁次	第 1 頁 共 3 頁
<p>施行日期：民國 87 年 06 月 19 日</p> <p>修訂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</p>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	秘書室 國際暨策略發展部 客家台 臺語台 數位內容部 資訊部 行政部 企劃部 新聞部 工程 製作部 節目部 國際影音串流平台		公行部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贊助辦法	版次	7.0
PO452		頁次	第 2 頁 共 3 頁
<p>1. 目的：</p> <p>本會為辦理節目贊助事宜，特依據《公視基金會節目贊助基本規範》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 <p>2. 範圍：</p> <p>本會接受符合公眾利益之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、或民間機構贊助本會節目時段，並得於贊助時段節目或短片播出贊助卡，內容包括贊助者名稱、識別標誌或感謝之贊助聲明文字等。</p> <p>3. 名詞定義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4. 管理重點：</p> <p>4.1 節目贊助：</p> <p>4.1.1 節目製作贊助：係指贊助特定節目之製作經費。其贊助聲明之內容，得載明由贊助者獨家或共同贊助製作。</p> <p>4.1.2 節目時段贊助：係指贊助節目時段之播出費。其贊助聲明之內容，得載明由贊助者獨家或共同贊助播出。</p> <p>4.1.3 現金贊助：其以實物或勞務贊助者，應以市價折算後，視同金錢之贊助。</p> <p>4.1.4 贊助單位：每個贊助聲明以播出十五秒為限。</p> <p>4.2 贊助卡製播：</p> <p>4.2.1 製作：由贊助單位提供贊助單位之 LOGO、標準字及 SLOGAN 予公服暨行銷部（以下簡稱公行部），公行部在不違反《公共電視法》之規範內製作播出。</p> <p>4.2.2 送播：製作完成之贊助卡，由公行部於媒資管理系統填妥送播單資料，再將檔案上傳至資訊部指定之暫存區，並檢附合約影本送企劃部播映組排檔播出。</p> <p>4.3. 播出時段與贊助金額：</p> <p>4.3.1 週一至週日之 19:00~22:00 時段，每集贊助金額不得低於 5 萬元。</p> <p>4.3.2 週一至週日之 17:00~19:00 時段、週一至週六之 22:00~24:30 時段、週日之 22:00~24:00 時段，每集贊助金額不得低於 2 萬元。</p> <p>4.3.3 週一至週日之 00:00~02:00 時段、07:00~17:00 時段，每集贊助金額</p>			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節目贊助辦法	版次	7.0
PO452		頁次	第 3 頁 共 3 頁
<p>不得低於 1.5 萬元。</p> <p>4.3.4 如有特殊狀況，將另以專案方式處理。</p> <p>4.4 贊助回饋：</p> <p>4.4.1 本會對於節目贊助，除播出贊助聲明外，得另贈與本會《公視之友》雜誌彩色廣告。每個單位每月最多以二頁為限。</p> <p>4.4.2 本會對外發布受贊助節目之新聞稿，內容並得提及該節目贊助者。本會受外界贊助之節目及活動，其相關文宣製作物上，得以載明贊助單位訊息。</p> <p>4.5. 贊助簽約：</p> <p>贊助本會節目，應由贊助者與本會共同簽訂合約，確認贊助標的、金額、付款方式及其它相關事宜。如無合約者，由承辦人上簽說明相關贊助合作內容及費用撥付期程。</p> <p>5. 附則：</p> <p>5.1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</p> <p>6. 參考文件：</p> <p>6.1 公共電視法</p> <p>6.2 PO451 公視基金會節目贊助基本規範</p> <p>7. 使用表單：</p> <p>無。</p> <p>8. 修訂沿革：</p> <p>8.1 民國 87 年 06 月 19 日第一屆第九次董監事聯席會通過。（1.0 版）</p> <p>8.2 民國 88 年 04 月 28 日第一屆第二十二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。（2.0 版）</p> <p>8.3 民國 94 年 05 月 23 日第三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，並將核定權限改為總經理。（3.0 版）</p> <p>8.4 民國 102 年 08 月 02 日第三次修訂。（4.0 版）</p> <p>8.5 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第四次修訂。（5.0 版）</p> <p>8.6 民國 109 年 03 月 19 日第五次修訂。（6.0 版）</p> <p>8.7 民國 112 年 04 月 10 日第六次修訂。（7.0 版）</p>			